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明雄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相對人積欠款項之原因事實關係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